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16:30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润生先生、周斌先生，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